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3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环评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降级登记表		
项目类别	26-05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3574793H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毛根法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	毛根法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的主管人员	毛根法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AMUK5Y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达鑫	2015035310352014310101000303	BH 018137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梁达鑫	全本	BH 018137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7 -
3 评价适用标准.....	- 8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25 -
6 环境影响分析.....	- 29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40 -
8 环境管理.....	- 42 -
9 环境功能区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45 -
10 环评结论.....	- 56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5. 项目总体平面布局图

附件：

附件 1. 投资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毛根法	联系人	毛根法		
通讯地址	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666529685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00
建设地点	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18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				
立项审批部门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2-172466	
建设性质	迁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 制造（C2929）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2500m <sup>2</sup>		绿化率	/	
总投资 （万元）	17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2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2.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5 月	

## 1.1 工程规模与概况

## 1.1.1 项目概况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位于德清县长安街 28 号，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销售的企业。由于受生产厂房的限制及市场行情的需要，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拟从德清县阜溪街道长安街 28 号搬迁至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 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1700 万元，实施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项目投产后将形成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建设项目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照生态环保部令第 16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分类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环办环评【2016】61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清单式管理试

点工作的通知》，湖州莫干山高新区管委会编制了《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了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核同意（湖环发【2016】76 号）和德清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德政函【2016】94 号）。2017 年，根据浙政办发【2017】5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浙环发【2017】34 号《关于落实“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切实加强环评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德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2017 年 9 月 18 日国家环保部以环审【2017】148 号文出具了《关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对照《关于印发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政发【2017】60 号）里的环评审批负面清单，本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清单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1、环评审批权限在环境保护部的项目； 2、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3、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建设项目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不在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根据上述改革实施方案及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评报告类型可由报告表降为登记表。

受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至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要求，并通过对有关资料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报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1.1.2 项目主要内容

####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迁建

总投资：1700 万元

建设地点：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

## 2、公用工程

给水：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通过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供电：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 3、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实行白天一班制生产，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和宿舍。

## 4、项目建设期及投产时间

本项目系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

项目预期于 2021 年 5 月投产。

## 5、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2。

表 1-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2500m <sup>2</sup>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800 吨	300d

###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位于德清县长安街 28 号，主要生产塑料制品。企业于 2011 年 11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并于 2012 年 1 月通过了德清县环保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审（2012）22 号。该项目未完成验收。

根据现场勘查和了解，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原报批的“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已经停止生产，即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因此，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以原报批的环评文件、验收资料等为依据作简要说明。

公司原有项目批验及实施情况见表 1-3。

表 1-3 公司原有项目报批及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备注
----	------	------	------	----

1	年产塑料制品 300 吨项目	德环建审 [2012]22 号	未完成验收	目前已停产，拟 搬迁至新厂房
---	----------------	--------------------	-------	-------------------

### 1.2.1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1.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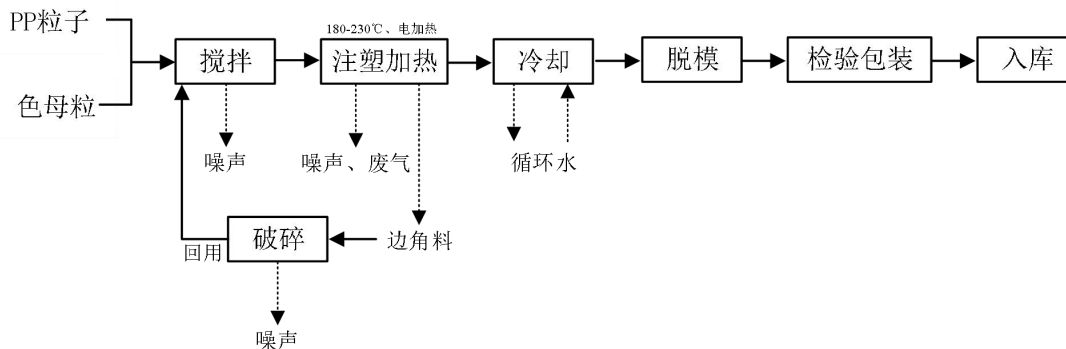


图 1-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2.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简介：

项目以 PP 粒子为原料，以每 100kg 粒子配 2kg 色母粒的比例混合后进行搅拌，入注塑机内注塑（采用电加热的形式，温度控制在 180-230℃ 左右）。注塑过程中采用间接对模具进行水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脱模后的制品包括塑料配件和已与塑料配件脱离的边角料，该边角料重新破碎后，进入搅拌工艺进行下一轮生产。

#### 3.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备注
1	注塑机	16	注塑	根据原环评
2	搅拌机	1	混料	
3	破碎机	1	破碎	

#### 4.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表 1-5 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形式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备注
1	PP 粒子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编织袋包装	300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根据原环评
2	色母粒	固体颗粒状	25kg/袋 编织袋包装	1.5t	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水	/	/	133.6t	生活、冷却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4	电	/	/	67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 1.2.2 原有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 1. 废气

原有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废气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万分之四，则废气产生量约为 0.12t/a。注塑过程为全封闭操作，源强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 2. 废水

原有项目排放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员工定员 4 人，用水量 30L/人·日，全年工作天数 280 天，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88t/a，生活污水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sub>Cr</sub>: 350mg/L、SS: 160mg/L、NH<sub>3</sub>-N: 25mg/L，则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sub>Cr</sub>: 0.0094t/a、氨氮: 0.0007t/a、SS: 0.0043t/a。

#### 3. 噪声

原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的设备所配备电机功率均不大，根据对同类型项目的调查，可知各生产设备的设备噪声在 65~78dB(A)之间，车间内噪声一般在 72dB(A)左右。

#### 4. 固废

原有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各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详见表 1-6。

表 1-6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固废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1.12t/a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弃包装	原料使用	固态	0.5t/a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1.2.3 原有项目污染源汇总

表 1-7 原有项目污染源情况汇总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6.88t/a	26.88t/a
		COD <sub>Cr</sub>	0.009t/a	0.001t/a
		SS	0.004t/a	0.000t/a



		NH <sub>3</sub> -N	0.001t/a	0.000t/a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0.12t/a	无组织排放 0.12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12t/a	0
	生产固废	废弃包装	0.5t/a	0

#### 1.2.4 原有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

表 1-8 原有污染情况及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生产固废	废弃包装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车间内合理布局，将强噪声设备设于车间中央；生产时尽量关闭车间门窗；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1.2.5 小结

据现场踏勘和了解，原有设备已全部迁入新场地，即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已经消失。

##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环境概况

###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2.1.1 地理位置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

阜溪街道区域面积 91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接乾元镇、洛舍镇，南邻武康街道，西连莫干山镇，北靠吴兴区埭溪镇（见图 1）。

#### 2.1.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租用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 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1。

**表 2-1 出租房厂区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云岫北路，路以东为湖州浙一家酒业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利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西侧	浙江世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侧	阜溪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环境状况
东侧	出租方厂房
南侧	出租方厂房
西侧	出租方厂界
北侧	出租方办公楼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存在。

### 3 评价适用标准

#### 3.1.1 地表水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一余英溪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表 3-1。

表 3-1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水质指标	pH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Ⅲ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 3.1.2 空气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和关于发布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保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项目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g/Nm <sup>3</sup> )	
二氧化硫 SO <sub>2</sub>	年平均	0.06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3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10</sub>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可吸入颗粒物 PM <sub>2.5</sub>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氮氧化物 NO <sub>2</sub>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	
氮氧化物 NO <sub>x</sub>	年平均	0.05	
	24 小时平均	0.1	

环境  
质量  
标准

	1 小时平均	0.25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3.1.3 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属于以工业生产为主的区域，声环境质量参照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

表 3-3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3.2.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4；其中 NH<sub>3</sub>-N、TP 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见表 3-5。

**表 3-4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0

**表 3-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适用范围	NH <sub>3</sub> -N	TP
其他企业	35	8

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3-6。

**表 3-6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磷酸盐 (以 P 计)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1

### 3.2.2 废气

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7~3-8。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 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 施排气筒
2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 机硅树脂除外）	
注：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				

**表 3-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1	非甲烷总烃	4.0
2	颗粒物	1.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恶臭执行恶臭《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项目	排放标准		厂界标准 (mg/m <sup>3</sup> )
		高度 (m)	速率 (kg/h)	
1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 3.2.3 噪声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单位：dB(A)

时 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标准值	65	55

### 3.2.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危险固废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 3.3.1 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3-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根据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在 AERSCREEN 估算模型预测下,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3.3.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本项目废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余英溪,余英溪目标水质为 III 类,根据 HJ/T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中对评价等级的判断依据,确定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评价范围,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主要调查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处理后废水稳定达标

情况。

**表 3-13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sup>3</sup> /d；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或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 3.3.3 地下水环境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中的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可知，本项目类别属于 IV 类，故本评价不对地下水环境进行评价。

**表 3-1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116、塑料制品制造	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其他	III 类	IV 类

### 3.3.4 声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表 3-15 声环境评价等级判断过程**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结论
三级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3096 规定的 3 类地区，或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 3dB(A)一下（不含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	本项目所在地为以工业生产为的区域，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 3 类标准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200m 范围。

### 3.3.5 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与范围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IV 类 全部”，土壤环境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同时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表 4，



具体如下。

**表 3-1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断依据	本项目情况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原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本项目均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周围无敏感目标，属于不敏感型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围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表 3-1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的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划分表**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II 类		
	大	中	小
敏感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三级	-	-

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2500m<sup>2</sup>，占地规模为小型，由上表可知，企业无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因此无需开展土壤调查。

**3.4.1 依据**

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对区域环境污染控制的一种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使区域环境质量满足于社会和经济发 展对环境功能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NO<sub>x</sub> 和挥发性有机物。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以及综合考虑本项目的排污特点，建议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颗粒物和 VOCs。

**3.4.2 建议**

**表 3-1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工程			搬迁后		搬迁前后增 减量 (t/a)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 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 量 (t/a)			建议申 请总量 (t/a)
废水	水量	27	192	0	192	27	192	/	+165	/
	COD <sub>Cr</sub>	0.001	0.058	0.048	0.010	0.001	0.010	0	+0.009	0
	氨氮	0	0.006	0.005	0.001	0	0.001	0	+0.001	0
废气	颗粒物	0	0.180	0.177	0.003	0	0.003	0.003	+0.003	0.006
	VOCs	0.120	0.308	0.197	0.111	0.120	0.111	0	-0.009	0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11t/a，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03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 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 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4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 4.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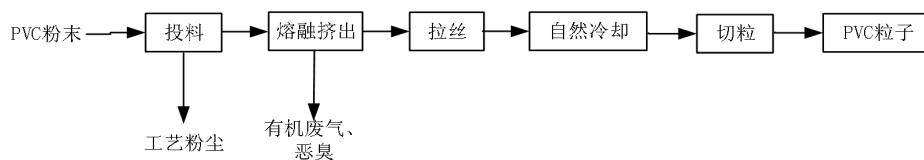


图 4-1 PVC 粒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首先将 PVC 粉末人工倒入接料斗（投料在密闭的投料间内进行），通过料斗末端自动放料至造粒线，先通过挤出机进行熔融挤出（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 左右），再通过拉丝装置拉成塑料长丝，拉丝后进行自然冷却，最后由切粒机切成塑料颗粒（PVC 粒子），作为生产原料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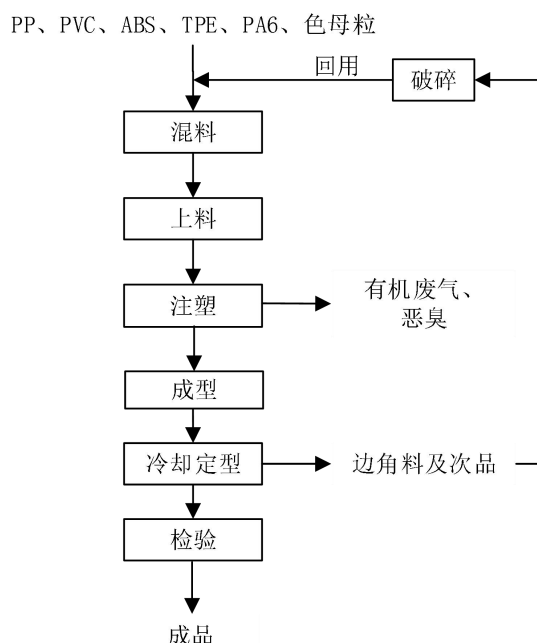


图 4-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说明：

①混料、上料：首先根据产品特点 PP、PVC、ABS、TPE、PA6 等原料及色母粒

按照一定的配比人工倒入混料机内进行混料；混料后通过自动吸料机吸入料斗开始进入注塑机。

②注塑胚：塑料颗粒经过注塑机电加热高温转换形成流液态。

③成型：将液态塑料注入模具中定型成各式形状塑料件。

④冷却定型：各式塑料件通过自然冷却成型后顶出经过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 边角料、残次品回用流程简述：

破碎：在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残次品经破碎机破碎成片状细料，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全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 4.1.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4-1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用途
1	注塑机	26	注塑成型
2	混料机	3	混料
3	破碎机	3	次品及边角料回收利用
4	造粒线	1	

#### 4.1.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包装形式	年耗用量	用途	来源
1	PP	颗粒状, 25kg/编织袋	60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2	ABS	颗粒状, 25kg/编织袋	8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3	TPE	颗粒状, 25kg/编织袋	1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4	PA6	颗粒状, 25kg/编织袋	1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5	色母粒	颗粒状, 25kg/编织袋	1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6	PVC 粉末	粉末状, 编织袋包装	90t	主要原材料	市场采购
7	水	/	240t	职工生活用水	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
8	电	/	30 万 kwh	供应各用电设备	国网德清供电公司

备注：本项目外购的塑料粒子均为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PP**：即聚丙烯粒子，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半透明无色

固体，无臭无毒。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其熔融温度约为 164~170℃，100%等规度聚丙烯熔点为 176℃，分解温度 >350℃。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简称，是热工程塑料，其熔化温度为 210℃~280℃，分解温度 >270℃。

**TPE：**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具有高强度，高回弹性，可注塑加工的特征，触感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

**PA6：**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其熔融温度为 230~280℃，分解温度 >300℃。

**色母料：**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 4.2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 4.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 4.2.2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4-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有机废气	熔融挤出、注塑	非甲烷总烃
	YG2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YG3	恶臭	熔融挤出、注塑	臭气浓度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边角料及次品	检验	边角料及次品
	YS3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后	废包装材料
	YS4	废活性炭	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YS5	收集的 PVC 粉尘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收集的粉尘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 4.3 项目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4.3.1 废气

##### (1) 投料粉尘

本项目的 PVC 粉末通过人工投入接料斗内，并要求做到人工轻投轻放，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类比同类型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该过程粉尘产生系数为 2.0kg/t 物料，本项目 PVC 粉末的用量约为 90t/a，则投料粉尘产生量约为 0.1800t/a。设备配套设有布袋除尘装置，粉尘经收集至布袋除尘装置（以收集效率 90%、除尘效率 95%计）除尘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本评价按照 10%计算，则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026t/a。

##### (2) 有机废气

###### 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26 台注塑机，注塑温度均控制在 200℃以下，根据所用原料特性，均未超过其热分解温度。因此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大量裂解，但在高温下受热熔融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产污系数，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本项目各类塑料粒子的使用总量为 790t/a，因此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2765t/a。

###### ②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本项目设置有 1 条造粒线，熔融挤出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类比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源强分析，本项目 PVC 粉末的使用量为 90t/a，因此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为 0.0315t/a。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总产生量约为 0.308t/a。

建议企业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对注塑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同时常开部分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车间呈密闭状态，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同一条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80%，总风量为 10000m<sup>3</sup>/h，有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则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

组织排放量为 0.0493t/a，排放速率约为 0.020kg/h，排放浓度为 2.05mg/m<sup>3</sup>（企业实行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时间 8h，年运行 300 天，则年生产小时数以 2400h 计），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16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气筒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车间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注塑	1#排气筒	0.2464	0.0493	0.020	2.05	0.0616	0.0616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总排放量为 0.1109t/a，塑料制品的年产量为 800t，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约为 0.139kg/t，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排放量的 0.5kg/t 标准，符合相关要求。

### (3) 恶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恶臭产生。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5），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5 本项目工艺废气产排情况表**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说明
0	无气味	/
1	勉强感觉到气味（感知阈值）	感知阈值，这种情况下，对人是理想和最满意的
2	感觉到微弱气味（能辨认出气味性质、认知阈值）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
4	较强的气味	人们在这样的环境中生活是不可能忍受的
5	强烈的气味	

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



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

本项目恶臭废气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同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源强极小，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4.3.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5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 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9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sub>Cr</sub> 约 300mg/L，NH<sub>3</sub>-N 约 30mg/L，则主要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0.0576t/a、NH<sub>3</sub>-N：0.005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及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要求，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3.3 固废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6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0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4.8t，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排放。

#### (2) 生产固废

##### ①收集的 PVC 粉尘

本项目运营期布袋除尘装置及车间地面清理收集的粉尘约为 0.177t/a，集中收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②边角料及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的量约占产品量的 2%，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6t/a；检验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据项目方介绍，其次品率约为 1%，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8t/a。该固废经破碎后作为塑料制品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料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④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保证吸附效果，活性炭需要进行定期更换，根据活性炭吸附抛弃法，活性炭的替换量是污染物去除量的 6.67 倍，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1.31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51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不排放。

本次评价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判定及汇总：

A、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6。

**表 4-6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总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4.8t/a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	固态	炭、有机物	1.511t/a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固态	PVC 粉尘	0.177t/a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0.1t/a
5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成型工序	固态	废塑料	24t/a

B、副产物属性判断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固态	PVC 粉尘	是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是	
5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成型工序	固态	废塑料	是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断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详见表 4-8。

**表 4-8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危险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代码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	是	HW49: 900-039-49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否	/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否	/
5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成型工序	否	/

c、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4-9。

表 4-9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4.8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900-039-49	1.511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固态	PVC 粉尘	/	/	0.177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 PVC 粒子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固态	编织袋	/	/	0.1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次品及边角料	检验、成型工序	固态	废塑料	/	/	24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4.3.4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85dB(A)，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设备噪声源强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数量	单机噪声强度 dB (A)	特征
1	注塑机	生产车间内	26 台	~75	连续
2	混料机		3 台	~75	间歇
3	破碎机		3 台	~85	间歇
4	造粒线		2 台	~85	连续
5	环保设备风机	车间外	1 台	~85	连续

4.3.5 本项目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注塑、熔融挤出工序	注塑机、造粒线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排污系数	10.25	0.2464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类比	0.020	2.05	0.0493	2400
		无组织			/	0.0616	车间通风	/		0.026	/	0.0616	
投料工序	造粒线	无组织	颗粒物	类比	/	0.1800	布袋除尘	95	类比	0.001	/	0.0026	
							车间封闭沉降	90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d)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类比	350	0.0672	厌氧处理	14.3	类比	300	0.0576	300
			NH <sub>3</sub> -N	类比	35	0.0067		14.3		类比	30	
纳管	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	300	0.0576	A <sup>2</sup> /O	83.3	类比	50	0.0096	
			NH <sub>3</sub> -N	/	30	0.0058		83.3		类比	5	

**表 4-13 本项目固废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最终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生活垃圾	/	/	4.8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废气净化装置活性炭更换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511t/a	委托相关资质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布袋除尘及车间地面收集	收集的粉尘	固态	PVC 粉尘	/	/	0.177t/a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 PVC 粒子生产
原辅材料使用完毕	废包装材料	固态	编织袋	/	/	0.1t/a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检验、成型工序	次品及边角料	固态	废塑料	/	/	24t/a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表 4-14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装置	设备数量	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强度 dB(A)		核算方法	贡献值	
注塑机	26 台	生产 车间内	连续	类比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类比	预测企业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2400
混料机	3 台		间歇		~75				
破碎机	3 台		间歇		~85				
造粒线	2 台		连续		~85				
环保设备风机	1 台	车间外	连续		~85				

## 4.3.6 本项目搬迁前后“三本帐”

表 4-15 搬迁前后主要污染物“三本帐”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本工程			搬迁后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预测排放总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27	192	0	192	27	192
		COD <sub>Cr</sub>	0.001	0.058	0.048	0.010	0.001	0.010
		氨氮	0	0.006	0.005	0.001	0	0.001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0	0.180	0.177	0.003	0	0.003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0	0.308	0.197	0.111	0.120	0.197
固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0	4.8	4.8	0	0	0
	生产固废	生产固废	0	25.788	25.788	0	0	0

### 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25mg/m <sup>3</sup> 0.246t/a	有组织 2.05mg/m <sup>3</sup> 0.049t/a
			无组织 0.062t/a	无组织 0.062t/a
	营运期 恶臭 (YG2)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营运期 投料粉尘 (YG3)	颗粒物	无组织 0.180t/a	无组织 0.003t/a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水量	192t/a	192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58t/a	50mg/L 0.010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4.8t/a	0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废活性炭	1.511t/a	0
		收集的粉尘	0.177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次品及边角料	24t/a	0
噪声	营运期 机械噪声 (YN1)	噪声	设备噪声强度~85dB (A)	
其它	/			
<p><b>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b></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已经是人工生态环境。另外由于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同时项目营运期内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很好的控制和处理，预计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等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6 环境影响分析

### 6.1 建设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系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故在此不作建设期环境影响评价。

### 6.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6.2.1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要求，本次环评对项目废气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1) 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 ①有机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伴随产生的微量臭气以臭气浓度进行表征。废气经吸风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如此预计其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局部通风，进行强制扩散后，预计其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②投料粉尘

本项目投料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的极少，如此预计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③恶臭

本项目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预计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①估算模式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本评价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PM<sub>10</sub> 和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污染浓度扩散进行预测,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6-1。

表 6-1 估算模型参数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39.5
最低环境温度/°C		-7.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②污染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企业废气排放相关参数见表 6-2、6-3。

表 6-2 点源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

排气筒编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源强 (t/a)	类型	出口直径(m)	出口温度(°C)	高度 (m)	风量 (m <sup>3</sup> /h)
1#	注塑、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49	点源	0.6	25	15	10000

表 6-3 面源污染源排放参数汇总

车间	污染因子	源强 (t/a)	类型	排放参数
主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62	面源	V=70×35×8(m)
主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03	面源	V=70×35×8(m)

③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详见表 6-4。

**表 6-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 $\text{PM}_{10}$ )	1 小时平均	4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由于  $\text{PM}_{10}$  无小时浓度限值，根据导则可取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 3 倍值，即颗粒物的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为  $450\mu\text{g}/\text{m}^3$ 。

④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详见表 6-5。

**表 6-5 估算模式预测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源强 (t/a)	执行标准 ( $\text{mg}/\text{m}^3$ )	最大落地 点距离 (m)	最大落地 点浓度 ( $\text{mg}/\text{m}^3$ )	$\text{P}_{\text{max}}$ (%)	$\text{D}_{10\%}$ (m)	评价 等级
1#排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049	2.0	342	1.873E-4	0.01	0	三级
主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003	0.45	154	1.319E-4	0.03	0	三级
主生产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0.062	2.0	154	2.725E-3	0.14	0	三级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可知，各废气污染物下风向落地浓度最大占标率  $\text{P}_{\text{max}} < 1\%$ ，浓度占标率 10%的最远距离  $\text{D}_{10\%}$  为 0m，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本评价利用 EIAProA2018 软件对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外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项目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6-6。

**表 6-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text{SO}_2 + \text{NO}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ext{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text{PM}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差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 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 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 厂界最远 (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3)t/a 非甲烷总烃: (0.111)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 6.2.2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只排放生活污水, 不排放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排水量平均约 0.64t/d，水量相对较小，同时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项目废水的排入不会对该污水厂的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该废水。

(2) 废水预测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内容，项目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

本次投产后仅排放生活污水。在此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在可接受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 6-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厌氧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6-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sup>a</sup>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804 98°	30.56744 2°	0.019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全天	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sub>Cr</sub>	50
									NH <sub>3</sub> -N	5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sup>a</sup>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500
		NH <sub>3</sub> -N		35

a 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 6.2.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表 6-10 固废产生和去向情况统计**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固废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4.8t/a	/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废活性炭	1.511t/a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3	收集的粉尘	0.177t/a	/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 PVC 粒子生产
4	废包装材料	0.1t/a	/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次品及边角料	24t/a	/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合计		30.588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6-10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

本项目应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应按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制造车间的单独房间内，所有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 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水泥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①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施）规范化

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C、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E、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规范化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B、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C、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

D、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贮存场周边建议设置导流渠；

E、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应按《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要求设置指示牌；

F、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G、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相应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资质单位采用专用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负责运输，装运

危险废物的容器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转移危险废物时，将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转移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定要求。

### 3) 利用或者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确保在其处置范围之内，并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 4) 日常管理要求

要求企业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根据《浙江省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办法》（浙环发（2001）113号）和《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01）183号）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行五联单制度，运出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环保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项目固废处置时，尽可能采用减量化、资源化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且需严格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各固废在外运处置前，须在厂内安全暂存，确保固废不产生二次污染。

## (2) 一般固废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中的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项目一般废物暂存点设置于加工车间的单独房间内，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均定置分类存放。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综上所述，只要企业落实好各类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加强管理，及时处置，则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6.2.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大约在 75~85dB 之间。通过选

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门窗封闭；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生产噪声经车间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预计企业厂界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基本无影响。

### 6.2.5 环境风险评价

#### (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物质清单及临界量见《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附表 1。未列入附表 1 的化学物质，依据类别特征，按表 6-11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化学物质具有多种危险特性，以表 6-11 中最低的临界量确定其临界量。

**表 6-11 其它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表**

化学物质类别	说明	临界量(吨)
油类物质	(废) 矿物油类、生物柴油等	200
有毒化学物质	剧毒物质	2
	列入危险化学品的有毒物质	10
强腐蚀性物质	强酸、强碱等	30
有机废液	反应母液或残液	10
储存的危险废物	——	50

根据企业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计算比值（Q），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计算出 Q 值后，将 Q 值划分为 4 级，分别为：Q<1、1≤Q<10、10≤Q<100、Q≥100。

该企业单元内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名称	年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储存的危险废物	1.511	2	50	0.04
合计					0.0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

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标准见下表 6-13。

**表 6-1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注： <sup>a</sup>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6-13 可知，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导致废气大量直接外排，造成事故性排放。

企业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一套布袋除尘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在正常工况下，对厂内及厂区附近环境的影响极小，但在事故工况时影响较大，厂内可以明显闻到异味或明显见到粉尘，对人体和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危害。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平时加强废气收集设备和治理设备的维护，开始工作前应对环保设施进行例行检查，确保废气收集装置和治理装置正常运行，以防止意外事故发生。应按环保设施上的易损清单，在仓库备好易损零部件，以防突发事件后不能及时修理。当环保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停止工作面，避免继续工作造成的环境污染。同时公司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 （4）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公司目前暂未编制应急预案，应按照《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0]11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对风险防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尽快组织编制应急预案，并向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更新修编。

环境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表 6-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总则	项目由来、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事件分级、工作原则、应急预案体系
2	危险源概况	详述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3	应急计划区	生产装置区、库区、邻近区域
4	应急组织	工厂：厂指挥部负责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邻近区域：地区指挥部负责工厂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疏散；专业救援队伍负责对厂专业救援队伍的支援
5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6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生产装置及储存区：防火灾事故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泄、扩散设施 邻近区域：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7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生产区的内线电话、外线电话和对讲机等
8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9	应急防范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所应。清除现场泄露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邻近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配备
10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控制制定、现场及邻近装置人员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邻近区域：受事故影响的邻近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制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
11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2	人员培训与演练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3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4	记录和报告	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5	附件	与应急事故有关的多种附件材料的准备和形成

## (5)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应急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7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有机废气 (YG1)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排放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营运期 恶臭 (YG2)	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预计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
	营运期 投料粉尘 (YG3)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水 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 <sub>Cr</sub> 、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余英溪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 PVC 粒子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	

			收公司																																		
		次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噪声	营运期机械噪声 (YN1)	噪声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II.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生产时关闭门窗; I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 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 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企业各侧厂界昼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p>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42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2.5%, 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1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th> <th>投资估算</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水</td> <td>化粪池</td> <td>0</td> <td>利用现有</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废气</td> <td>吸风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通风设施</td> <td>25 万元</td> <td>有机废气治理</td> </tr> <tr> <td>布袋除尘装置、车间密闭</td> <td>8 万元</td> <td>投料粉尘治理</td> </tr> <tr> <td>3</td> <td>固废</td> <td>置各类分类垃圾桶, 固废暂存、回收; 危废暂存, 危废处理</td> <td>4 万元</td> <td>固废暂存</td> </tr> <tr> <td>4</td> <td>噪声</td> <td>隔声门窗、设备养护</td> <td>5 万元</td> <td>噪声防治</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2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	利用现有	2	废气	吸风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通风设施	25 万元	有机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密闭	8 万元	投料粉尘治理	3	固废	置各类分类垃圾桶, 固废暂存、回收; 危废暂存, 危废处理	4 万元	固废暂存	4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养护	5 万元	噪声防治	合计			42 万元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	0	利用现有																																
	2	废气	吸风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通风设施	25 万元	有机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车间密闭	8 万元	投料粉尘治理																																
	3	固废	置各类分类垃圾桶, 固废暂存、回收; 危废暂存, 危废处理	4 万元	固废暂存																																
	4	噪声	隔声门窗、设备养护	5 万元	噪声防治																																
合计			42 万元																																		

## 8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是建设单位内部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企业中，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开展厂内环境监测、监督，并把环保工作纳入生产管理，有助于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促进资源的合理回用，对减轻环境污染、保护环境有着重要的意义。

1、环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建设程序，对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等不同阶段应提出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2、设计建设阶段：委托资质单位评价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分析其影响大小及范围，提供环保措施和建议，并落实具体的环保执行、监督机构。

将环评提出的有关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以合同形式委托给建设承包商，同时对配套的环保工程实施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建设工程环境目标的实现，并作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

3、生产运营期间：由厂内部环保机构负责其环保措施落实并监督其运行效果，业务上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有关污染源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可委托并配合当地环境监测站进行。

4、验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公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法律要求，为落实建设单位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企业应按照相应验收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 日常环境管理制度

1、环境管理目标：本项目营运期会对邻近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及职责：在环境管理机构上落实厂、车间及具体管理人员的三级环保责任制。建议建立以总经理为组长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环保科，具体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干部（环保科科长、车间主任、当班班长三级），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

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环保科主要职责为：

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协调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的关系，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②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③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持和维修。

④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⑤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⑥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⑦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3、健全各项环保制度：结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的规章制度、管理条例，公司应建立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有：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条例。在项目筹备、实施、建设阶段，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制度，并将继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和生产工艺“三同时”，和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做到与项目生产“同时验收运行”。

②建立报告制度。按照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排污月报制度。

③健全污染处理设施管理制度。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净化设施的操作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制定各级岗位责任制，编制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4、建立设备维修组：由于建设工程投产后，应将环保设备的管理纳入企业管理的主要部分，各种环保设备易损部件应有备份。环保设备应由环保科牵头，由公司设备科统一负责维修。各种环保设施出现故障，争取做到当班排除。

在设计和施工时，排气筒上应规范设置采样孔，排水设置标准排放口，并建有操作平台，以保证环境监测站的安全采样。

5、加强职工教育、培训：加强职工的环境保护知识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增加对生产污染危害的认识，明白自身在生产劳动过程中的位置和责任。

加强新招人员的上岗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培训考核制度，不合格人员决不允许上岗操作。

### 环境监测

作为环境管理和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制定的依据，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在本项目中是必不可少的。实施环境监测，可以验证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的效果，以便更好地保护环境。环境监测可分三个阶段：一、可行性研究阶段，对项目建设前的环境背景进行监测，可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完成；二、项目施工期的污染监测，主要对施工的噪声、扬尘等进行监测，可委托当地环保监测站完成；三、运行期的定期常规污染监测；四、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时的污染监测。建议主要对噪声、环境空气和污水清运水质等进行监测，可委托第三方监测完成。本项目营运期常规监测计划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具体参照表 8-1。

表 8-1 本项目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常规监测频率	验收监测频率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2 天，3 次/天
	厂界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 次/年	2 天，3 次/天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TP、SS	1 次/季度	2 天，4 次/天
噪声	厂界	Leq(A)	昼间 1 次/年	2 天，昼间 1 次/天

**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中 292 中的其他”，不涉及通用工序。建议按登记管理申领排污许可证。

## 9“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 9.1 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对照《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德环（2020）12号），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其单元管控空间属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 9-1。

**表 9-1 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武康街道		
面积（平方公里）	21.5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属于迁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所在地已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且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德清县已编制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本项目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达标排放，总体而言其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可实现雨污分流；本项目仅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	符合



		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控制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工艺。且本项目投产后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全部为自来水；所有设备用电驱动。所有用能均为清洁能源，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9.2 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9-3。

表 9-3 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结论清单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空间清单	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全部位于生产空间内，科创居住片区和行政商贸组团的大片商贸居住用地则位于生活空间内；莫干山高新区工业用地主要位于环境重点准入区和环境优化准入区，居住商贸用地主要位于人居环境保障区，阜溪两岸划为苕溪水源涵养区（生态功能保障区）。	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布局里的传统制造业片区内，且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清单	规划区域内阜溪、余英溪、龙溪水体水质目标为Ⅲ类，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二级，规划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三级。规划区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COD 291 t/a、氨氮 46 t/a；远期采取措施后 COD 211 t/a、氨氮 11 t/a。规划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近期 SO <sub>2</sub> 60t/a、NO <sub>x</sub> 692.3t/a、烟粉尘 61.4t/a、VOCs217.7t/a；远期 SO <sub>2</sub> 87.5t/a、NO <sub>x</sub> 753.8t/a、烟粉尘 63.4t/a、VOCs237.5t/a。高新区应实行总量和效率双控制，以资源环境利用效率为先，在满足德清县总量控制指标和规划区环境质量底线目标的前提下，鼓励资源环境利用效率高、清洁生产水平高、工艺技术先进的高新产业，高新区总量指标可在全县范围内实行动态平衡。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且 VOCs 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无需总量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符合
资源利用上限清单	水资源利用上限：用水总量近期 2.2 万 m <sup>3</sup> /d、远期 2.6 万 m <sup>3</sup> /d，工业用水量近期 1.4 万 m <sup>3</sup> /d、远期 1.6 万 m <sup>3</sup> /d；土地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总量近期 2224.79hm <sup>2</sup> 、远期 2224.79hm <sup>2</sup> ，建设用地总量近期 2051.07hm <sup>2</sup> 、远期 2042.76hm <sup>2</sup> ，工业用地近期 9992.64hm <sup>2</sup> 、远期 1104.19hm <sup>2</sup> 。	项目在已规划征用的工业用地内。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	<b>1、限制类产业清单</b> 限制类产业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符合规划区产	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	符合

<p>清单</p>	<p>业发展导向，但可能含有环境污染隐患的工序，本次规划环评将其中的重污染行业归类为限制发展产业；另一类是不属于规划期主导产业，但现状有个别企业分布，未来也存在产业引进的可能，且属于污染小、能耗低的一类工业，本次规划环评建议对其限制发展。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0。</p> <p><b>2、禁止类产业清单</b></p> <p>禁止类产业以三类工业和重污染的二类工业为主，另有部分为处于产业链低端、附加值低、无发展前景的行业。对禁止类项目，严禁投资新建；对属于禁止类的现有生产能力，要责令其停产关闭或转型升级。莫干山高新区禁止类产业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1。</p> <p><b>3、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b></p> <p>为提高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可操作性，针对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进一步明确环境准入的重点内容和管控要求。报告根据《产业园区清单式管理试点工作成果框架要求》，对主导产业环境准入要求进行归纳汇总，规划产业禁止及限制准入环境负面清单见《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12。</p>	<p>工业项目，不在莫干山高新区限制类及禁止类产业清单内。</p>	
<p>环评审 批非豁免清单</p>	<p>1、核与辐射项目；2、生活垃圾处置项目、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项目；3、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项目；4、表 11.3-8 莫干山高新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限制类）中的项目；5、可能引发群体矛盾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不属于 1~5 中非豁免项目。</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

### 9.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 (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111t/a，均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颗粒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03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综述，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项目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项目用水全部为自来水，不属于高能耗项目，项目为租赁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现有的闲置工业厂房进行建设，总体而言，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项目地位于湖州市德清县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6），项目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该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规定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 9.4 “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表 9-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系租赁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的现有闲置工业厂房组织生产，选址可行；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的技术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评价，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预测评价，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的技术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废水进行预测评价，废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成份均不复杂，属常规污染物，对于这些污染物的治理技术目前已比较成熟，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类别为塑料制品业，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该情况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达到相应标准，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该情况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	不属于该情况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根据相关环保要求，本评价对原有项目提出了优化提升的建议，只要切实落实文中所提出的相关建议，原有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减小。	不属于该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	不属于该情况	

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论明确、合理。	
--	---------	--

由表 9-4 可知，本项目符合“四性五不准”要求。

### 9.5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本评价对照该通知中的附件 3《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9-5。

9-5 《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汇总表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加强源头控制	采用环境友好型原辅材料	1	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发布<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公告》（2012 年第 55 号）、《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等有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回收及再生利用。	符合
		2	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鼓励企业对造粒前对废塑料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对技术进行清理清洗，减少其中对固体杂质，降低造粒机过滤网对更换频率。	本项目不涉及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等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	符合
		3	禁止使用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再生利用废塑料应使用已经破碎、分选（炼）的清洁原料。	本项目不涉及抛料和加工过程中产生较大臭味的原料。	符合
		4	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应提供正规厂家等供货信息、化学品安全说明书（MSDS）等材料，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提高生产工艺装	5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套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等设备。	本项目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且破碎过程全密闭，基本无粉尘产生。	符合
		6	在安全允许等前提下，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大宗有 液体物料应采用储罐储存，设置平衡管或呼吸废气收集处理，并采用管道	本项目不涉及不饱和树脂、苯乙烯等含有 VOCs 等有机液体原料。	符合

备水平		将物料输送至调配间或生产工位，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桶装料在非正常状态必须密闭存放，并应选用隔膜泵进行送料，抽料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并安装集气装置收集废气进行处理。			
	7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搅拌工序应按照重力流方式布置，有机液体物料全部采样管道密闭输送至生产设备，固体物料应采用密闭式固体投料装置送至搅拌釜，搅拌釜之间等混合物料应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转移。禁止使用敞开式搅拌釜，收集密闭式搅拌釜产生等呼吸废气进行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等生产。	符合	
	8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中等搅拌后等物料，应选用密闭式螺旋输送机送至生产工位，不得采用人工转运方式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加强废气收集	收集所有产生的废气	9	塑料加工企业应收集熔融、过滤、挤出（包括注塑、挤塑等）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1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应收集有机液体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等生产环节中产生等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1	企业应采用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不得采用集气罩方式。	本项目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	符合
	规范收集方式和参数	12	对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生产线进行全密闭，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自吸式软帘隔离，确保非进出时间密闭间呈密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熔融造粒和挤出。	符合
13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对有机液体原料储罐、搅拌釜呼吸废气采用管道直接连接对方式收集气。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4	对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抽料、放料、模压区域应设置密闭间，常闭面采用玻璃、岩棉夹芯板或其他硬质围挡阻隔，常开面采用双道门隔离，人员进出时必须确保其中一道门处于关闭状态。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抽料口、放料口或模压机压头区域对废气产生点设置半密闭集气罩，优先将大部分废气直接引至收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15	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时，密闭空间必须同时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人员操作频繁对空间内换气次数不小于 20 次/小时；包括进出通道、隔离材料 缝隙在内，所有可能对敞开截面应该控制风速不小于 0.5 米/秒。	本项目采用密闭方式收集废气，且密闭空间能满足足够对换气次数和保持微负压状态。	符合
		16	企业收集废气后，应满足厂区大气污染物监控点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平均浓度不得超过监控浓度限值为 10 毫克/立方米，任何瞬时一次浓度不得超过对监控浓度限值为 50 毫克/立方米。如企业采用密闭间方式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密闭间主要逸散口（门、窗、通风口）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如企业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废气，则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指生产设备外 1 米，不低于 1.5 米高度处，监控点数量不少于 3 个。并以浓度最大值对监控点来判别是否达标。	本项目投产后委托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符合
		17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及相关规范的要求，且管路应有明显对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提升废气处理水平	采用有效的废气处理工	18	破碎、配料、搅拌、固体投料等产生粉尘的工序应选用布袋除尘工艺，并配套在线清灰装置，如有异味再进行除异味处理。	本项目投料工序选用布袋除尘工艺。	符合
		19	废塑料加工企业的熔融、过滤、挤出废气应首先采用“水喷淋+除雾+高压静电”的方式去除油烟，再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加工。	符合

艺		高效技术进行除臭处理。去除油烟对喷淋塔底部设置喷淋液静置隔油设施，并配套气浮装置提高油类去除效果，喷淋液停留时间不小于 10 分钟。每万立方米/小时的高压静电设施设计功率不小于 3 千瓦，油烟净化效率不小于 80%。造粒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75%，注塑废气臭气浓度对净化效率不低于 60%。			
	20	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企业的储存、搅拌、抽料、放料、模压废气应采用“过滤+低温等离子体+水喷淋”、“过滤+光催化+水喷淋”、“过滤+活性炭吸附”或更高效技术进行处理，搅拌过程如有颗粒物应先采用布袋除尘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模压复合材料检查井盖生产。	符合	
	21	每万立方米/小时对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的设计功率不小于 10 千瓦。	本项目不涉及光催化或等离子体设施。	符合	
	22	活性炭吸附设施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0.5 米/秒，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风速应不大于 1 米/秒，装填吸附剂对停留时间不小于 1 秒。当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时，按废气处理设施对 VOCs 进口速率和 80% 以上净化效率计算每日对 VOC 去除量，进而按 15% 对活性炭吸附容量核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定期更换活性炭并保存购买、危废委托处理凭证备查。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设置活性炭，且定期更新活性炭。	符合	
	23	塑料加工企业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应不高于 1000（无量纲）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要求和厂界要求。	符合	
	24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给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符合	
	建立配套废气采	25	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符合
		26	采样孔对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原则上设置在距离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设置。	符合



	样设施	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不小于 3 倍直径处。现场空间位置有限时，采样孔与上述部件对距离至少应控制直径在 1.5 倍处，当对 VOCs 进行采样时，采样孔位置可不受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如同时测定排气流量，则采样孔位置仍按上述规定设置。			
	27	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平台，平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并设有 1.1 米高对护栏和不低于 0.1 米对脚部挡板，采样平台对承重不小于 200 公斤/平方米，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1.3 米，采样平台处应建设永久性 220 伏电源插座。	本项目投产后按要求设置。	符合	
加强日常管理	制定落实环境管理制度	28	企业应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遇有非正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报告并备案。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对运行管理和维护保养。	要求做到
		29	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更换水喷淋塔对循环液，原则上更换周期不低于 1 次/周；定期清理高压静电、低温等离子体和光催化等处理设施，原则上清理频率不低于 1 次/月；定期更换紫外灯管、催化剂等耗材，按核算时间定期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等废弃物按照相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等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制定落实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要求做到
		30	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定期检查修补破损对风管、设备、确保螺栓、接线牢固，动力电源、信号反馈工作正常；定期清理水喷淋塔底部沉积物；定期更换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等润滑油，易老化等塑料管道等。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制定落实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要求做到
		31	涉及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设施运行管理、设施维护管理台账，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安排相关人员按实进行填写备查。	要求做到
	制定落实环境监测制	32	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已申领新版本排污许可证对按照许可证要求执行，未申领对每年监测不少于 1 次。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对第三方进行监测。	要求做到
		33	监测要求有：对每套废气处理设施对进出口和厂界进行监测；每个采样点监测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个样品；废塑料加工企业建议监测颗粒物、油烟、非甲烷总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落实相关的监测要求。	要求做到

度		烃和 臭气浓度，模压复合材料检测井盖生产企业简易监测颗粒物、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34	强化夏秋季错峰生产管控措施。实施错峰停产的时间为每年 5~10 月，易形成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高温时段（10: 00~16: 00）。未完成深化治理要求对企业，一律纳入夏秋季错峰生产名单。	本项目投产后要求企业实施错峰停产。	要求做到
	35	企业应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编制的废气治理方案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组织的 专家组审核认可，废气治理工程应通过环境管理部门验收后方可认为完成整治。	要求企业委托有资质对废气治理单位承担废气治理服务工作，并及时完成验收工作。	要求做到

## 10 环评结论

### 10.1 “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清单见表 10-1。

表 10-1 项目“三废”污染物排放汇总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246t/a	有组织 0.049t/a
			无组织 0.062t/a	无组织 0.062t/a
	恶臭	臭气浓度	微量	微量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180t/a	无组织 0.003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92t/a	192t/a
		COD <sub>Cr</sub>	300mg/L 0.058t/a	50mg/L 0.010t/a
		NH <sub>3</sub> -N	30mg/L 0.006t/a	5mg/L 0.001t/a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8t/a	0
	生产固废	废活性炭	1.511t/a	0
		收集的粉尘	0.177t/a	0
		废包装材料	0.1t/a	0
		次品及边角料	24t/a	0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设备噪声强度~85dB (A)	

### 10.2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不排放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削减替代。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11t/a，可从原报批项目中予以区域平衡。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003t/a。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环发[2014]197号）、《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浙政办发[2016]140号）和《浙江省大气污染

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的颗粒物替代比例为 1：2，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 10.3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本项目必须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10-2。

表 10-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采取措施
废气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车间密闭式集气方式，并且在各注塑成型机注塑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及造粒线熔融挤出工段废气产生口上方安装引风装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 1#排气筒高空排放。
	恶臭	臭气浓度	通过密闭式集气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与有机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处理后，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生产固废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 PVC 粒子生产。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次品及边角料	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噪声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安装有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10.4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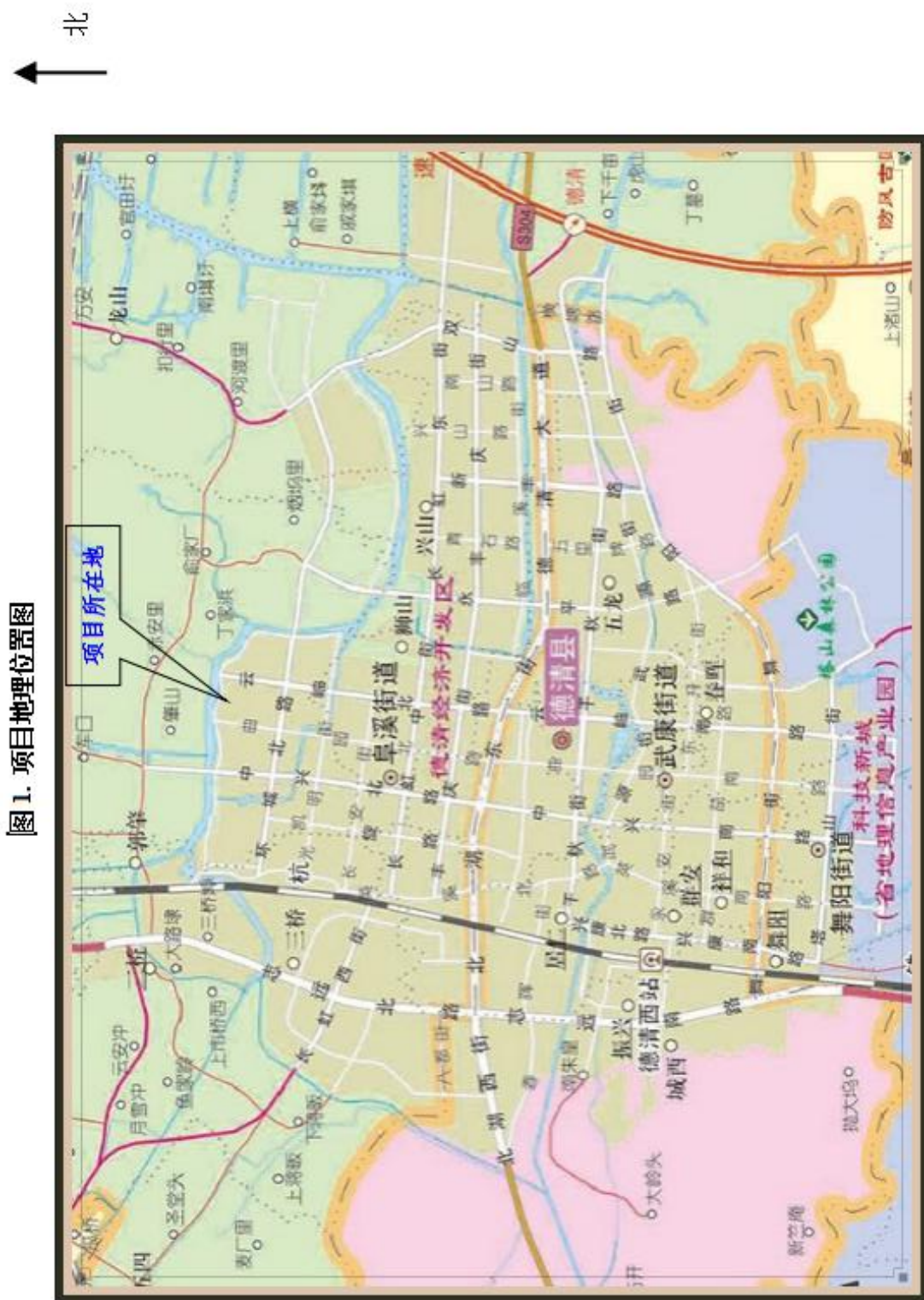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仅针对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进行评价，今后若出现项目性质、产品、规模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申报并经环保部门审批或备案。

### 10.5 环评总结论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内），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德清县环境功能区划》及其它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导向。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以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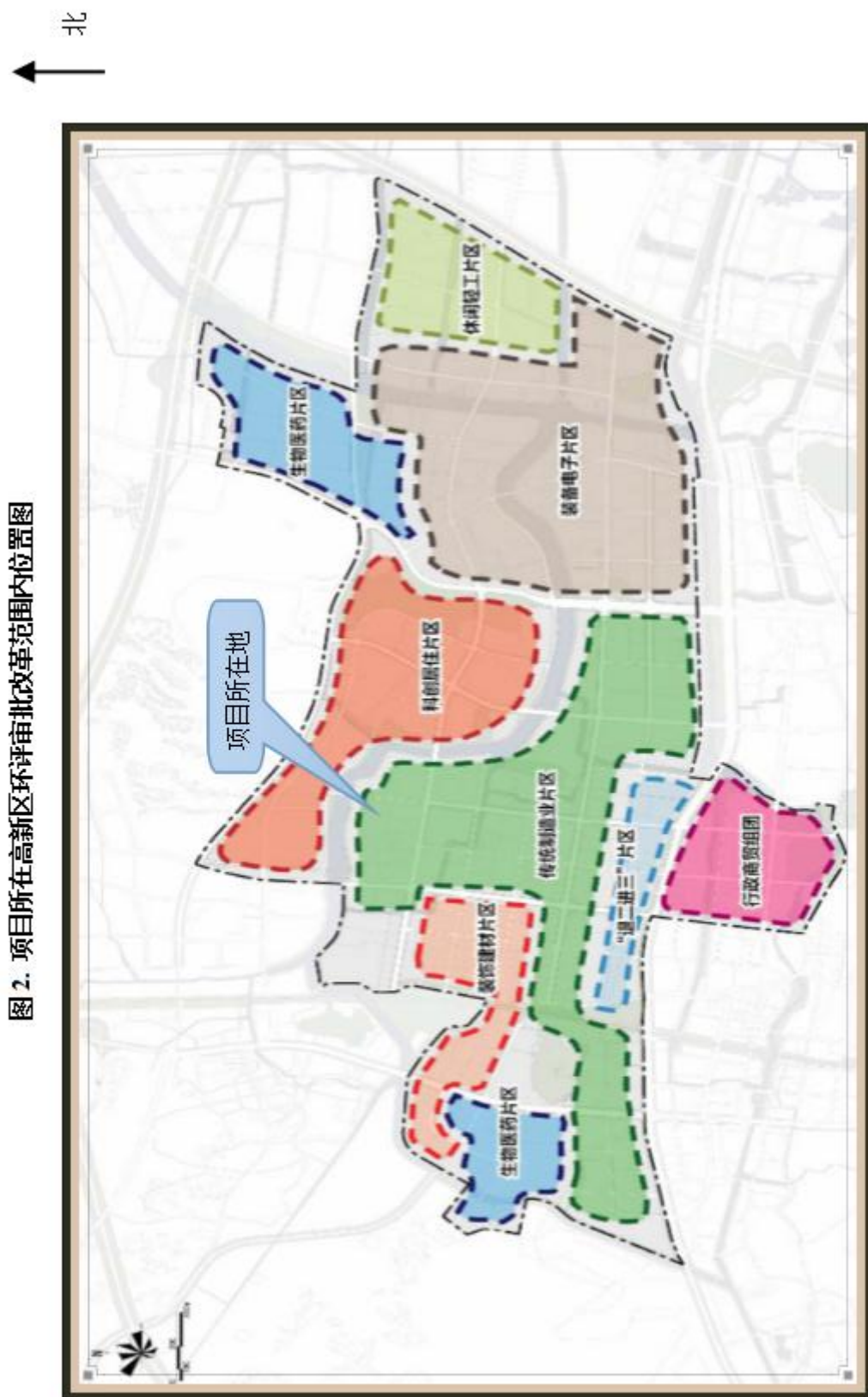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所在高新区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内位置图



图 3. 项目四周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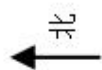


图4.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备案日期：2020年12月18日  
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2-330521-07-02-172466						
	项目名称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800吨搬迁扩建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阜溪街道云岫北路 1218 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1年01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04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德清国用（2012）第00177347号				
	总用地面积（亩）	4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5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本项目从长安街28号嘉南（德清）电器有限公司搬迁至云岫北路1218号浙江达富管业有限公司，租用面积约2500平方米。在原有的设备基础上新增10台注塑机，2台破碎机，3台搅拌机。产能由年产塑料制品300吨增加至年产塑料制品800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毛根法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66529685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18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7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700.0000	0.0000	1500.0000	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700.0000	0.0000	17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583574793H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云岫北路1218号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
	注册资金(万)	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塑胶制品及原料的销售, 塑料制品生产、销售。			
	法定代表人	毛根法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3666529685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0年12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码主办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生态信用承诺书

##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申报事项）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申请单位/个人）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备案（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83574793H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德清新众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8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主管 单 位 (局、 公 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城 乡 规 划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
建 设 项 目 所 在 地 政 府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同意上报                        2020 年 月 日                 </p>
其 它 有 关 部 门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2020 年 月 日</p>